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本金總額210,000,000美元之36個月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679,890,022股普通股(「銀建目標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優先票據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銀建目標股份，(i)以Bank of New York Mellon, Hong Kong Branch(作為抵押代理人(「抵押代理人」))作為受益人與其訂立股份押記(「銀建股份押記」)；及(ii)與作為抵押代理人之抵押代理人及作為保管代理人之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保管代理人」)訂立託管契據(「銀建託管契據」)，當中對融德施加(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具體履約責任。

根據銀建股份押記，融德須就(其中包括)銀建目標股份(作為優先票據之抵押)不時享有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設立抵押權益，並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根據銀建託管契據，融德須委任保管代理人為(其中包括)根據銀建股份押記所押記之銀建目標股份之保管人。根據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任何違反銀建股份押記及銀建託管契據之行為均屬違約事件。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